**现场查勘确认函**

根据天津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告的和平区长春道114号项目信息，意向承租方： 已到现场实地查勘，对出租标的现状予以认可。将经营 业态

出租方： 天津市新华书店集团滨江道书店有限公司

意向承租方：

年 月 日